

加 急

#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24〕152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 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276 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56 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管理实施细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131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根据市医保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，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共 317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4，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5 年度“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《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社〔2022〕47 号）、财社〔2024〕56 号文、粤财社〔2024〕131 号文等有关要求，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，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，也要防止虚列支出、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“突击花钱”行为。

四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
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分配表
2.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
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(共印 6 份)

附件1

##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/地区	金额	备注
1	市医疗保障局	190	
	市本级小计	190	
2	梅江区	16	
3	梅县区	18	
4	兴宁市	18	
5	平远县	13.5	
6	蕉岭县	13.5	
7	大埔县	15	
8	丰顺县	15	
9	五华县	18	
	县级下达小计	127	
	合计	317	

**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
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 绩效目标表**

转移支付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
市级主管部门	梅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梅州市医疗保障局	
资金情况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中央资金	317万元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目标	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、基金监管、经办管理、目录监管水平,推进医保支付方式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、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医保参保率	$\geq 95\%$
			每个县(市、区)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	$\geq 1$
		质量指标	重复参保治理情况	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实施参保信息强制校验
			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	有所提升
			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	有所提高
			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	按照省工作要求,出台相关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
			医保经办服务能力	有所提升
			医保标准化水平	显著提升
			开展(社区)级医保服务、有网点提供帮办、代办服务的村(社区)覆盖率	$\geq 60\%$
			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	药品网采率 $\geq 85\%$ ,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 $\geq 75\%$
		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$\geq 90\%$
			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	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,达到启动条件的进行调价,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性工作
			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	完成省局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
			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	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
			时效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
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	$\leq 30$ 分钟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$\geq 85\%$	